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福星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台南簡易庭114年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南勞簡字第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法官 田幸艷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培馨